



410331S-2021



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PTJ 0001S-2021

大豆蛋白

2021-02-10 发布

2021-02-10 实施

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西文、崔保法、赵军民、郭小红。

H N
Q B

大豆蛋白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豆蛋白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非转基因低温大豆粕为主要原料，经投料(非转基因低温大豆粕)、萃取（加入氢氧化钠）、分离、萃取、酸沉（加入盐酸）、分离、解碎、中和（加入氢氧化钠、加入或不加入非转基因大豆油）、闪蒸杀菌、干燥、筛分、检验、包装等加工而成的大豆蛋白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非转基因低温大豆粕应符合 GB/T 13382 的规定。

2.1.2 盐酸应符合 GB 1886.9 的规定。

2.1.3 氢氧化钠应符合 GB 1886.20 的规定。

2.1.4 非转基因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0	GB 5009.3
蛋白质 ^a 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≥ 65	GB 5009.5
铅（以 Pb 计） [*] ，mg/kg	≤ 0.45	GB 5009.12
脲酶(尿素酶)活性	阴性	GB 5413.31 或 GB 20371 中附录 A ^b

注：a 氮换算为蛋白质的系数均以 6.25 计。

b 定量检测法，阴性产品尿素酶活性指数应≤0.02U/g。

^{*}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3×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1	10	10 ²	GB 4789. 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第二法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 1的规定执行。					

2. 5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 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脲酶(尿素酶)活性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非转基因低温大豆粕为主要原料，经投料(非转基因低温大豆粕)、萃取（加入氢氧化钠）、分离、萃取、酸沉（加入盐酸）、分离、解碎、中和（加入氢氧化钠、加入或不加入非转基因大豆油）、闪蒸杀菌、干燥、筛分、检验、包装等加工而成的大豆蛋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037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氢氧化钠、盐酸作为加工助剂使用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平顶山天晶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